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法案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及  
委員會全體委員

**辭任醫委會初級偵訊委員會主席**

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：

本人將於今日下午辭任醫務委員會初級偵訊委員會主席一職。

本人獲悉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在法案委員會討論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大力推銷只須增加4名業外人士而不用相應增加4名醫生，便可以將現時平均58個月投訴調查和研訊時間縮減至24個月。我不能苟同常任秘書長如此「造假」的建議，故決定不再參與這場遊戲。更令人失望的是，有尊貴的立法會議員竟認為醫學界應將這份大有問題的草案「袋住先」，稍後可以進行修改。這些議員曾要求我們在政改中保持堅定，拒絕接受一份「偽草案」，如今他們的立場何在？我對常任秘書長在未有充分掌握有關醫務委員會的事實背景資料前，就要面對力促通過草案的委員會，實在感到非常遺憾。



蔡堅醫生  
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（經由一般選舉產生）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